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4、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12 月 22 日 15:3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衡阳市蒸湘区衡州大道与蒸水南路交叉路口创星谷移动互联网产业园 17 楼（中国石化加油站兴达站隔壁）
-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叶善锦
-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代表股份 37,573,33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75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37,166,5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3.502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06,8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7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407,6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5%。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06,8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573%。

3、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监事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视频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惠州大亚湾达志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7,551,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5%；反对 21,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7,551,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5%；反对 21,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产线项目（1.8GWh 和 1.3GWh）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7,551,7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25%；反对 21,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7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签订《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 386,02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024%；反对 21,5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5.29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86,02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4.7024%；反对 21,594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976%；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衡帕动力已回避表决，本议案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需获得参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37,487,0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3%；反对 86,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236%；反对 86,3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7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获得参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需获得参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37,487,0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3%；反对 86,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236%；反对 86,3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7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获得参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需获得参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37,487,0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3%；反对 86,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236%；反对 86,3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7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获得参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需获得参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37,487,01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703%；反对 86,31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29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 321,3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8.8236%；反对 86,31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17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获得参会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2/3 以上同意，本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渊恺、胡亦农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关于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南领湃达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3 日